

古今聲律定宮

歷代聲律定宮卷三

東陽葛 銘警堂

五聲原始

隋志伊著有葦籥之音伏羲有網罟之詠葛天八闋神農五絃事與功偕其來尚矣

律呂表徵昔有娥氏二女作歌始為北音塗山氏之女作歌始為南音孔甲作破斧之歌始為東音辛餘靡作歌始為西音春秋見呂氏是四方之音也然惟南音則周召取之以為二南

樂記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商者

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王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

文獻通考：康衢風之祖，喜起南風。雅之祖，五子之歌。變聲之祖，是皆商齊之遺也。

周官太師：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

此五聲清濁之序也。

史記生鐘術：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此五聲相生之序也。

曰：音始於宮，窮於角。李氏光地曰：商羽角宮徵者，相生

之次也。上九者，言以九為上也。必以九為上，而以徵居之

者，欲使宮得五為中數也。蓋自五至一為五聲大小之次，

自九至五為五聲相生之次，而宮之為五不異也。人知五

聲之清濁應洪範五行之序。不知五聲之相生亦應月令四時之節。蓋徵生商者夏而繼以秋也。商生羽者秋而繼以冬也。羽生角者冬而繼以春也。惟宮生徵角生宮於相生之義不合。然土於四時實無位。故不可以相繼論。太史公言上徵而窮於角亦此意也。

銘按五聲之數昉於河洛。首觀河圖。其序蓋有三焉。天一生水而為羽。地二生火而為徵。天三生木而為角。地四生金而為商。天五生土而為宮。此天地生五聲之序也。然天地之生五聲自羽而至宮。曰羽徵角商宮。古聖之比五聲自宮而至羽。曰宮商角徵羽。自羽至宮者為

五聲先天之序以體言也。自宮至羽者為五聲。後天之序以用言也。至於五聲自相生之序則中央之宮生南方之徵，徵生西方之商，商生北方之羽，羽生東方之角。其序蓋悉與河圖協矣。或謂商生羽，羽生角，固五行相生之常，而宮之生徵，土反生火也，徵之生商，火反生金也，角復生宮，木反生土也。何以與五行相生之序有未協？曰是第觀河而未觀洛也。天地之數，河主常而洛主變。故洛書之位，水木皆不變，水北木東土則畧變，有五無十而火與金則互變，火西金南惟水木不變。故角羽之受生者得五行之常，惟土火金皆變。故宮徵商之受生者得五行之

變何則。河圖南方為火。洛書南方為金。以河圖言。南方之火。固生中央之土矣。若以洛書言。則中央之土。又生南方之金。是藏金於火。而火之生我者。可變為我生。此宮之所由生。微也。河圖西方為金。洛書西方為火。以河圖言。南方之火。固克西方之金矣。若以河洛合言。則南方金中之火。實通乎西方火中之金。是歸火於金。而金為我克者。可變為我生。此微之所由生。商也。至於角復生宮。則亦以土火金三者互變而化為一氣。知土曾受火。自不得其為木所生也。若夫推而廣之。河圖之生數有五。則五聲半律之象。見焉。河圖之成數亦五。則五聲

全律之象見焉。宮為五聲之母，其象配土。王之成數本不為九而為十。然古來算律家皆不用十而用九者，蓋因耦數主方，方則止，奇數主圓，圓則行，故以宮聲之十數作為九數，以便損益相生之用。是猶洛書之用九，仍無異於河圖之用十也。宮數之用九而析為三分，亦猶洛書之用九而析為三元也。夫宮數既以十作九，則九為陽數之極，八為陰數之極，故損益相生之法始於九。九八十一以為宮，終於八八六十四以為角，而八其九則為七十二之商，六其九則為五十四之徵，六其八則為四十八之羽，或益一以生陽，或損一以生陰，是又猶

河洛之陽數主進而陰數主退也觀河洛之數而五聲  
之數自明矣

五聲名義

爾雅宮謂之重

音出自喉

商謂之敏

出齒張口

角謂之經

自牙而發

徵謂之迭

自舌振起

羽謂之抑

自唇撮聚

氏歌曰宮聲厚重商聲敏疾角聲圓長經貫清濁徵聲抑

楊迭續羽聲低平自下而高

黃氏佐曰商出于齒角出于牙徵出于舌羽出于唇其所

由發者以漸而著獨宮聲全自喉出以其兼之也 又水

為唇聲也火為舌聲也木為牙聲也金為齒聲也土為喉

聲也

白虎通角者躍也陽氣動躍徵者止也陽氣止商者張也

陰氣開張羽者紆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宮者容也舍也  
舍容四時者也 漢志商之為言章也物成就可章度也  
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  
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  
聚藏而宇覆之也夫聲者中于宮觸于角祉于徵章于商  
宇于羽故四聲為宮紀也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其音角孟夏之月其音徵中央土其  
音宮孟秋之月其音商孟冬之月其音羽

呂氏春秋東方其音角南方其音徵西方其音商北方其  
音羽中央土其音宮

楊子雲太元經甲乙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  
五音生于日日謂甲乙為角丙為商丁為羽戊癸為宮五行合而為五日也律生  
于辰辰謂十二辰子為黃鐘之類是也

樂記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

漢書律歷志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  
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  
土為信為思

史記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流通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  
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  
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

李氏光地曰宮調深厚于人為信之德而其發則和也角  
調明暢于人為仁之德而其發則喜也商調清厲于人為  
義之德而其發則威也徵調繁喧于人為禮之德而其發  
則樂也羽調叢聚于人為智之德而其發則思也是故聞  
宮音使人和厚而忠誠聞角音使人歡喜而慈愛聞商音  
使人奮發而好義聞徵音使人樂業而興功聞羽音使人  
節約而遠慮

五聲二變

五聲相生  
二變相生

中聲  
七音

五聲相生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

羽聲四十八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鐘律篇史記五聲數曰九九八十一

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

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唐

杜佑通典曰宮生徵朱子曰三分宮數八十一分各二十

以爲徵故徵生商朱子曰三分徵數五十七分各十四

數五十四也徵生商朱子曰益一分加十八于五十四得七

商數七十二也商生羽朱子曰三分商數七十二分各二

十四下生者去一去二十四餘四

十八以爲羽也。故羽生角。朱子曰：三分羽數四十八分，各十得六十四，以爲角。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鐘爲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爲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爲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沈括曰：史記此說，止是黃鐘一均之數，非衆律之通法。今詳通典云：十一辰，宮商之法亦如之。蓋若以十一律爲宮，亦用法以素本律之分數而損益之。如林鐘爲均，則以八十一爲五十四，以二十七爲十八之類是也。

### 中聲

國語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左昭九：先王之樂，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朱子曰：宮以下則太濁，羽以上則太清，惟五聲者，中聲也。

朱子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沉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為商為角為變徵為徵為羽為變宮而皆以為宮之用焉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為盛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于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為黃鐘以其最細而輕清者為應鐘蓋黃鐘之宮始之始

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為樂者也。自註云：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倍半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

### 二變相生

朱子鐘律篇二變相生之法

變宮四十二餘九分 羽後宮前  
分之二六 上生變徵

變徵五十六餘九分

角後  
徵前

朱子曰五聲相生。至於角位。則其數六十有四。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位。以爲變宮。然其數三分損一。每分各得二十。有一尚餘一分。不可損益。故五聲之正。至此而窮。若欲生之。則須更以所餘一分。析而爲九。損其三分之一。乃得四十二分。餘九分。分之六。而後得成變宮之數。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其數五十六。餘九分。分之八。以爲變徵。正合相生之法。自此又當下生。則又餘二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至于是而終焉。然而二變。但爲和聲。已不得爲正聲矣。

律呂新書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子少下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于宮謂之變宮也

銘

友鄭氏清如

號松洲對人

曰五聲之清濁各依本數九分去

一以為序宮數八十一去九分之一而為七十二之商商去九分之一而為六十四之角若角去九分之一則得五十六餘九分分之八是為變徵其數比正徵多二分八厘徵數五十四去九分之一而為四十八之羽若羽去九分之一則得四十二餘九分分之六是為變宮其數比清宮少一分七厘

有奇比正宮少此五聲清濁依次漸差所以必收二變  
四寸二分三厘也銘按蔡氏以相去二律明二變尚據十二律數言鄭  
氏以九分去一明二變即據五聲數言尤為親切然以  
十二律數合五聲數則其數仍同故二說相為表裏

淮南子黃鐘之數八十一下生林鐘之五十四林鐘上生  
太簇之七十二太簇下生南呂之四十八南呂上生姑洗  
之六十四姑洗下生應鐘之四十二應鐘上生蕤賓之五  
十七蕤賓上生大呂之七十六大呂下生夷則之五十一  
夷則上生夾鐘之六十八夾鐘下生蕤射之四十五蕤射

上生仲呂之六十極不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

角為姑洗姑洗生應鐘比于正音姑洗為宮有五正聲故為和應鐘

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應鐘為宮一正聲故為謬律呂表徵變宮

之音與正宮相近故謂之和變徵之音與正徵相干故謂

之謬其實二變皆不比于正音而和謬亦初無異故宋志

變淮南之文謂應鐘不比于正音與蕤賓一例

隋書一十三曲變徵調蕤賓也一十三曲變宮調應鐘也

唐書十二變徵調居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在

羽音之後正宮之前銘按朱蔡謂二變不可為調與隋書唐書異

通典註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

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為正二聲為變變者和也

考律緒言五音者正宮正徵正商正羽正角之律二變者比宮比徵之律既有比宮比徵之律則必有比商比羽比角之律謂七均外五空律是故宮商之間有律焉蕤賓所以生大呂也徵羽之間有律焉大呂所以生夷則也商角之間有律焉夷則所以生夾鐘也羽宮之間有律焉夾鐘所以生無射也角徵之間有律焉無射所以生仲呂也蓋由角及徵由羽及宮其相去之度最為連濶故應鐘之律比于宮而不比于羽比于羽者乃無射也蕤賓之律比于徵而不

比于角比于角者乃仲呂也。若大呂之律在宮商之間其相去之度不遠。故既比于宮。又比于商。夾二律亦如之。李氏光地曰。律有變律。聲有變聲。何也。曰。變猶閏也。十二月有十二閏日。故十二律有十二變律也。按朱蔡謂五歲有二閏。故五聲有二變聲也。聲陽主氣。律陰主月。律備而聲餘。如月備而氣餘。聲備而律餘。如氣備而月餘也。五歲之中有再閏。則時定而歲成矣。五聲之中有二變。則聲和而氣應矣。宋房庶所謂閏宮閏羽亦此意也。

### 七音

左昭二十。晏子曰。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五既

聲以外加變宮  
變徵為七音也

昭二十五子太叔曰為九歌八風七音

六律以奉五聲

國語景王將鑄無射問律于伶州鳩曰七律者何對曰昔

武王伐殷歲在鶉火

張度歲星所  
在利以伐人

月在天駟

房度

日在析木

之津度辰在斗柄斗星在天龜

元枵也女度星為辰星  
以木王受之於水故占辰

也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自鶉及駟七列也

鶉是張星  
駟是房星

從張至房南北之揆七同也

鶉火在午天龜在子  
自午至子為七同故以七

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癸亥夜

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

曰羽所以屏藩民則也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

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太簇之下宮布命于商。以顯文德。底紂之多辜。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令德也。太王王季文反。及羸內。地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于百姓。故謂之羸亂也。治所以優柔容民也。

李氏光地曰。王問七律之義。而鳩以天象對。其末舉夷則四律。又絕與問意不相應。故此條之說。莫能通曉。今姑以理之可通者言之。据史記。林鐘本位在丑。南呂本位在卯。應鐘本位在巳。以居其衝。故在未酉亥之位。然則此七聲者。乃自子至午之律。陽氣自始生。至于極之數也。理既如此。而自天鼃子位。至鶉火午位。適值周家受命之符。故武

王欲以七律應之。後言黃鐘之宮布戎則黃鐘之聲。和平深厚于殺氣為不類。故疑夷則之上宮黃鐘之下宮皆無射也。無射在夷則之後黃鐘之前。前者為下後者為上。無射為窮秋之律。戰乾之位。故用其律以應之。及其布令施舍。所謂太簇之下宮無射之上宮則皆黃鐘也。克殷之後偃武修文。故去殺伐之聲而用中和之樂。

銘按羽厲宣贏四樂畢陳取夷則者夷平殷亂必循法則以應天雨洗兵之象也。布戎取黃鐘者陰極陽生將伐殷而君臨天下也。布令取太簇者人生于寅與天下更始也。布憲取無射者欲其長治久安無厭數也。至於

夷則在中無射在戌黃鐘在子太簇在寅自申至寅凡七宮隔一宮而取一律又通符七列七同之義焉四律居西北東三方貞下起元成終成始且通符位在北維之義焉若夫四樂皆尚宮聲則史記所謂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殺氣相并而音尚宮者為得其解矣獨是同一宮聲而分上宮下宮者何也蓋音有清濁濁為下而清為上黃鐘為陽律之最濁太簇為陽律之次濁而皆用下宮者濁而又濁一以劑殺氣之并一以洗腥闌之舊也無射為陽律之最清夷則為陽律之次清而皆用上宮者清而又清一以著始事之審慎一以昭成事之周

詳也。至于王問七律而鳩舉羽厲宣贏四樂不復詳言七律者。蓋四樂為用七律之始。既舉四樂之宮聲。則七律之五聲二變已顯具乎其中矣。他如律用陽律。聲用宮聲。而陽律之宮聲。又分上下。更可想見古人之樂。陰陽亦有時分用。而分用中。又有全律之濁宮。有半律之清宮。變化無端。莫非曲盡旋宮之妙蘊者也。

又按朱子旋宮圖。及蔡氏六十調圖。凡為宮者必用全律。然後為商角徵羽者。由濁至清。其勢乃順。國語何以有上宮下宮之別。不知古樂雖以全律為宮。而太師吹律之時。緩吹即為全律之濁宮。急吹即為半律之清宮。

師曠擊秋北風樂  
歌即急吹之謂

如後世黃鐘慢宮調黃鐘清宮調之

類或其遺製歟觀趙子敬風雅詩譜鹿鳴六篇為黃鐘清宮調其首尾皆用六字六即宋人所謂黃鐘清聲也若慢宮調則首尾當用合字斯為黃鐘濁宮矣

王氏應麟玉海周七律記七律周武王之樂也顓帝所建帝嘗受之以木代水實蒼錄州鳩之論始之以六律六間者所以紀其正終之以七列七同者所以盡其變杜氏通典謂自商而上但有五聲至周加文武二聲遂為七音即夷則畢陳黃鐘布戎太簇布令無射布憲或取諸上宮或取諸下宮蓋律有旋宮之法宮為四聲之綱夫豈紛紛

云爾哉伶鳩之對縷析條陳按其鑄鐘昉乎周景二十三年以經傳校之則魯昭之二十一年春也若夫七音之律以奉五聲則晏子之對景公前乎此一年在昭二十一年子太叔之答趙簡子後乎此四載蓋王澤未泯人能言之外傳又載楚觀射父之論六律七事釋以天地民四時之務顏師古註漢史七始之說實權輿於此云

漢書律歷志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汝聽 禮樂志七始華始肅倡和聲 北齊鄭譯曰漢書律歷志云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鐘為天始林鐘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謂三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

呂為秋應鐘為冬四時之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二變為調曲則是缺冬夏之聲四時不備是以每宮須立七調

李氏光地曰樂記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則是時五聲而已漢志雖有七始之文亦未足據

朱子曰變宮變徵始見于國語註中及後漢樂志乃十二律之本聲自宮而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清聲也如黃鐘為宮則第六變得應鐘為變宮第七變得蕤賓為變徵如林鐘為宮則第六變得蕤賓為變宮第七變得大呂為變徵是也凡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內通前五聲合為七均

律呂表微漢書引尚書七始詠七始即七律也然則七律  
自古有之何獨云周有七律見國語蓋古樂雖有七音只用  
五聲周之他樂亦然故周禮曰文之以五聲惟武王所作  
羽厲宣贏四樂則五聲之外兼用二變詳見國語

旋相為宮 旋宮十二調 旋宮六十調

旋宮十二調

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也

樂記大小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為經即為宮也

周官大司樂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天曰祀地曰享

乃奏黃鐘也子也歌大呂與丑也以祀天神乃奏太簇也寅也歌應

鐘也寅也以祭地示乃奏姑洗也辰也歌南呂與酉也以祀四

望乃奏蕤賓也午也歌函鐘也未也以祭山川乃奏夷則

也申也歌小呂也與申也以享先妣乃奏無射也戌也歌夾鐘也卯也

也卯也以享先祖銘按十二調之名訪此



仲呂之為羽者太簇也。○太簇應鐘。夏日至于澤中之方

邱奏之則地亦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為宮。為圓鐘

大呂為角。大呂之為角。太簇為徵。太簇當為夾鐘。夾鐘應

鐘為羽。應鐘之為羽者夷則也。○夷則仲呂。于宗廟之中

奏之則人鬼可得而禮矣。銘按六十調之名昉此。

義疏三宮之義應乎三始。子天氣之始也。午地氣之始也。

地連一位。郊人事之始也。李氏光地曰冬至祀天則黃鐘

也。按以春禘之文。此三宮為樂之本。不可移易。天宮之圓

鐘當為黃鐘。人宮之黃鐘當為圓鐘。蓋互訛耳。地宮之南

呂為羽。當作小呂。人宮之太簇為徵。當作夾鐘。亦字之誤。

也。黃鐘為宮，則黃鐘之宮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即以黃鐘。黃鐘為角，則黃鐘之角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姑洗。他如太簇之徵調，則為南呂。姑洗之羽調，則為大呂。莫不皆然。如此，則與上文以祀之四樂分合雖殊，而名數不異。凡以祭以享之樂，各以是推之。

李氏光地曰：以黃鐘之五調論，則所謂黃鐘宮調者，用黃鐘所生之七律，而以黃鐘起調黃鐘畢曲也。所謂黃鐘商調黃鐘角調黃鐘徵調黃鐘羽調者，則亦用黃鐘所生之七律，而或以太簇，或以姑洗，或以林鐘，南呂起調畢曲也。所以然者，黃鐘以太簇為商，以姑洗為角，以林鐘為徵，以

南呂為羽。如此節用黃鐘為角調，則必以其所生之角聲起調。畢曲自然之理也。故知黃鐘之為角聲也，則必曰夷。則角而不曰黃鐘角。如太簇之為徵聲也，則必曰林鐘徵。而不曰太簇徵。如姑洗之為羽聲也，則必曰林鐘羽。而不曰姑洗羽。漢魏以來樂部未之有改。然則黃鐘為角之為角調，而用姑洗。太簇為徵之為徵調，而用南呂。姑洗為羽之為羽調，而用大呂無疑也。考禮運雖有旋相為宮之言。然並未著其例。然則六經中大樂聲調之理，惟周官此文為可據耳。

朱子曰：圓鐘為宮等，皆是四樂各舉其一而言。

義疏不直云姑洗南呂大呂而云黃鐘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者所以明商調之不用也。朱子曰樂家言商音有殺伐之意故祭不用然亦恐是無商調不是無商音如首一聲是宮聲尾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然其中按拍處那五音依舊都用。鄉先輩何氏濟川曰朱子謂筵席不可用宮聲用之則賓主失歡則先儒謂鬼神畏商容有是理然古人佩玉左宮羽右徵角亦不用商豈人亦畏商乎大武之發揚蹈厲無所畏而獨畏有殺伐之意夫豈其然

律呂源流大司樂十二調舊譜

夾宮  
黃角  
太徵  
姑羽

仲商  
夾徵  
姑羽  
林宮

林角  
仲羽  
林宮  
南商

無徵  
夷宮  
南商  
應角

黃羽  
無商  
應角  
太徵

林宮

南商

應角

太徵

姑羽

太角

仲徵

林羽

無宮

黃商

姑徵

蕤羽

南宮

應商

大角

南羽

黃宮

大商

姑角

林徵

右四調祀天神之樂

右四調祭地祇之樂

|    |    |    |    |
|----|----|----|----|
| 應羽 | 太徵 | 大角 | 黃宮 |
| 太宮 | 姑羽 | 姑徵 | 太商 |
| 姑商 | 林宮 | 蕤羽 | 姑角 |
| 蕤角 | 南商 | 南宮 | 林徵 |
| 南徵 | 應角 | 應商 | 南羽 |

右四調享人鬼之樂

夢溪筆談周禮圜鐘為宮不曰夾鐘而曰圜鐘者以天體言之也。函鐘為宮不曰林鐘而曰函鐘者以地道言之也。黃鐘無異名人道也。蓋宗廟之樂宮為之先。何以知宮為先以律呂次序和之也。黃最長圜邱方澤之樂皆以角為先。何以知角為先以律呂次大太次之應最短。律呂次序知之也。黃最長。太圜姑函次之南最長。人鬼盡十二律為義則始於黃

鐘終于應鐘以宮商角徵羽為敘。以宮為先自當以黃鐘為宮也。天神始于黃鐘終于姑洗以木火土金水為敘。以角為先則宮聲當在太簇徵之後。姑洗羽之前。中間惟有圓鐘一律。自當以圓鐘為宮也。地祇始于太簇終于南呂以木火土金水為敘。則宮聲當在姑洗徵之後。南呂羽之先。中間惟函鐘當均。自當以函鐘為宮也。

銘按圓鐘居子午以東其位為陽。陽屬天。故圜邱之樂以圓鐘為宮。此文享先社則仍名夾鐘。降天神則變名圓鐘。取天體之渾圓也。函鐘居子午以西其位為陰。陰屬地。故方澤之樂以函鐘為宮。上文祭山川亦變名函鐘。取地德之包函也。黃鐘居陰陽

之交而人居天地之中故宗廟之樂以黃鐘為宮取黃為中央之色也詳沈氏筆談之義自不必如李氏光地改圓邱之圓鐘為黃鐘改宗廟之黃鐘為圓鐘

吳氏鼎曰大司樂圓鐘為宮至姑洗為羽唐書以為四調唐書是也其無商調何也商主西方之金金克木周以木德王故避之也其用五音不用七音何也大祭祀無變聲也明太常樂譜亦用五音蓋舊法也其起調轉調畢曲之義何也夾宮生黃羽為一調羽生角故第二調以黃角起黃角至無商為一調徵生商故第三調以太徵起太徵至應角為一調羽生角故第四調以姑羽起姑羽至太徵終

焉。宮生徵，與首調夾宮相生相應。故我生者與生我者皆可以轉調，皆可以起調，畢曲不必定用本律也。祀天神用夾黃太姑，祭地亦用林太姑。南何也？曰：陳氏曰：圓鐘為宮，黃鐘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此律之相次者也。玉鐘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此律之相生者也。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鐘為羽。此律之相合者也。王氏曰：相次者，天之道；相生者，地之功；相合者，人之情。其說是也。

朱子經傳通解五音旋相為宮六十調之圖

為宮 為商 為角 為徵 為羽  
十二管自本律之外為他律之四聲者合其律為調

|    |    |    |    |    |    |    |    |    |    |
|----|----|----|----|----|----|----|----|----|----|
| 南  | 夷  | 林  | 蕤  | 仲  | 姑  | 夾  | 太  | 大  | 黃  |
| 本律 |
| 林  | 蕤  | 仲  | 姑  | 夾  | 太  | 大  | 黃  | 應  | 無  |
| 仲  | 姑  | 夾  | 太  | 大  | 黃  | 應  | 無  | 南  | 夷  |
| 太  | 大  | 黃  | 應  | 無  | 南  | 夷  | 林  | 蕤  | 仲  |
| 黃  | 應  | 無  | 南  | 夷  | 林  | 蕤  | 仲  | 姑  | 夾  |

以上黃鐘五調各用本均  
 七聲而以黃鐘起調黃鐘  
 單曲餘律倣此

無 本律 夷 蕤 夾 大

應 本律 南 林 姑 太

朱子曰六十調即旋宮圖內六十聲也其二變二十四聲非五聲之正不可為調故止於六十也

蔡氏元定曰六十調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蓋皆黃鐘損益之變也

朱子曰季通不以變宮變徵為調其說有理此左傳中聲以降五降以後不容彈矣之意也

律呂表徵調者旋宮之法也以均主言之謂之宮合五聲言之謂之調其實一也一管迭為五聲五聲合為一調每

律一調則十二調此十二調者移宮換羽每各異善琴徽  
笛孔按律可名者也

絲按十二管旋宮之法如大司樂奏黃鐘歌大呂奏太  
簇歌應鐘是一管為一調合十二管則為旋宮之十二  
調也圓鐘為宮黃鐘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是一管  
為五調并商調合十二管則為旋宮之六十調也然所  
謂六十調者亦僅以起調畢曲之一聲為之區別而六  
十調所用之七律仍為十二調之七律則是黃鐘之宮  
旋而十一管之宮仍未旋恐不足以盡旋宮之義也蓋  
旋宮之法有二如某管為宮則管中之七均或宜用正

律用變律用全聲用半聲皆截然而不可紊惟換律斯能換音此為製樂器之定法亦即為旋宮之正法如朱子十二律正變倍半圖及蔡氏六十調圖是也又如某管為宮管中既備七均而七均之律又可各自為宮各自成調皆換音而不換律此為用樂器之活法又即為旋宮之權法如今之琴絃笛孔各絃各孔皆可為宮為調是也是故由旋宮而約言之則六十調猶嫌其多觀周禮無商調唐宋以來無角調徵調變徵調故一均只有四調合七均為二十有八調而今之樂工又統名為七調洵可謂得旋宮之要者矣由旋宮而廣言之則六

十調又嫌其少。觀隋書柱國沛公鄭譯因蘇祇婆之五  
均更立七均。為八十四調。至萬寶常之用旋宮。改經移  
柱。隨手成曲。推行極于一百四十四律。十二律各變化  
終于一千餘八聲。七聲洵可謂盡旋宮之變者矣。

聳律七字譜

唐樂蘧字譜  
明大常舊語

宋燕樂十字譜  
四聲二韻

戰國策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為變徵之聲

楚辭大招篇四上競氣極聲變只

大呂為四仲呂為上歌  
者激氣使角聲轉清

黃氏佐曰後世辨音以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六五為譜調

絲則絲有其字吹竹則竹有其音據四上競氣極聲變只

推之則大呂清角也然則合一其黃鐘慢角歟蓋其來遠

矣吳氏鼎曰宋史以大呂為四仲呂為上黃鐘為合姑

洗為一黃氏以四上為大呂清角合一為黃鐘慢角者蓋

大呂為宮則大夷夾無仲仲當角位仲又為宮仲生黃之

子聲適當徵位所謂清角流徵也若黃鐘為宮則黃林太

南姑。姑當角位。姑又為宮。生應之正聲。亦當徵位。所謂黃鐘慢角也。

唐書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由濁至清為一均。

### 唐樂遠字譜

唐時婆羅門曲起工字至尺字。于是工尺等字色起焉。蓋工凡六四一尺。此六字本皆簫笛孔穴數目。名曰六穴。又有上字在一尺之間。合六凡為低上字。合一凡為高上字。名曰一合。今所傳唐樂遠字譜是也。遠同笛

尺

一

四

五

六

合

凡

工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應

南

林

蕤

姑

太

黃

銘按朱子云南北之亂中華雅樂中絕隋時鄭譯得之於蘇祇婆自西域傳來據此則唐時婆羅門曲

婆羅門即今之

西域

也亦非先王之舊矣觀楚辭明言四上而婆羅門曲

上字乃在一尺之間獨無正孔者蓋因唐時燕樂以合為宮以上為變徵唐宋燕樂調皆同而變徵與正徵只差二分有奇不可相並為孔也至於籥字譜起工字至尺字者殆因燕樂聲高二律恐非正聲故又移工凡二孔於合字之下歟

宋燕樂十字譜

宋史中興四朝樂志序蔡元定嘗為燕樂一書證俗失以存古義今採其畧附于下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仲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緊五者夾鐘清聲俗樂以為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畧也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為宮五徵六羽七閏為角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于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宮以

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四變居宮聲之對故  
為宮俗樂以閏為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為角而實非正角  
此其七聲高下之畧也聲由陽來陽生于子終于午燕樂  
以夾鐘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為角其正角聲變  
徵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鐘為律本此其以夾鐘收四  
聲之畧也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唐書  
為道調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皆生于黃鐘商聲七  
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調曰雙調曰小食調曰歇指調曰  
商調唐書為林鐘調曰越調皆生于太簇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  
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平正調曰南呂調唐書為高平調曰仙呂

調曰黃鐘調。唐書為黃鐘羽皆生于南呂。角聲七調曰大食角。曰

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食角。曰歇指角。曰商角。唐書為林鐘角皆

生于應鐘。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畧也。竊考元定言燕樂

大要其律本出于夾鐘。以十二律兼四清為十六聲。而夾

鐘為最清。此所謂靡靡之樂也。觀其律本則其樂可知。變

宮變徵既非正聲。而以變徵為宮。以變宮為角。反紊亂正

聲。若此。夾鐘宮謂之仲呂宮。林鐘宮謂之南呂宮者。燕樂

聲高實以夾鐘為黃鐘也。

夢溪筆談今燕樂合字配黃鐘。下四配大呂。高四配太簇。

下一配夾鐘。高一配姑洗。上配仲呂。勾為後孔之音配蕤賓。尺

配林鐘下工配夷則高工配南呂下凡配無射高凡配應  
鐘六配清黃下五配清大高五配清太緊五配清角 又  
云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只有十五聲蓋  
今樂高于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  
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  
夾鐘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仲呂上字近蕤賓勾字近  
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  
鐘下凡字為黃鐘清高凡字為大呂清下五字為太簇清  
高五字為夾鐘清知聲者皆能言之

夢溪筆談七宮正宮

黃鐘宮  
六

高宮

大呂宮  
四

仲呂宮

夾鐘宮  
一

道調宮中呂宮南呂宮尺林鐘宮仙呂宮工夷則宮黃鐘宮凡無射宮

凡七商越調六黃鐘商大石調四太簇商高大石調一夾鐘商雙

調上冲呂商小石調尺林鐘商歇指調工南呂商林鐘商凡無射商

七角林鐘角六黃鐘角越角四太簇角大石角一姑洗角高大石

角上仲呂角雙角尺林鐘角小石角工南呂角歇指角凡應鐘角七

羽仲呂調六黃鐘羽正平調四太簇羽南呂調又名高平調洗姑

一仙呂調上仲呂羽黃鐘羽又名大呂調尺林鐘羽般涉調呂南

二羽高般涉凡無射羽此二十八調也

夢溪筆談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音外黃鐘宮

四調今為正宮用六字黃鐘商今為越調用六字黃鐘角

今為林鐘角用六字黃鐘羽今為仲呂調用六字大呂宮  
一調今為高宮用四字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太簇宮今  
燕樂皆無太簇商三調今為大石調用四字太簇角今為  
越角用四字太簇羽今為正平調用四字夾鐘宮二調今  
為仲呂宮用一字夾鐘商今為高大石調用一字夾鐘角  
夾鐘羽姑洗宮姑洗商今燕樂皆無姑洗角二調今為大  
石角用一字姑洗羽今為高平調用一字中呂宮四調今  
為道調宮用上字中呂商今為雙調用上字中呂角今為  
高大石調用上字中呂羽今為仙呂調用上字蕤賓宮蕤  
賓商蕤賓角蕤賓羽今燕樂皆無林鐘宮四調今為南呂

宮用尺字。林鐘商。今為小石調。用尺字。林鐘角。今為雙調。  
用尺字。林鐘羽。今為大呂調。用尺字。夷則宮。一調。今為仙  
呂宮。用工字。夷則商。夷則角。夷則羽。南呂宮。今燕樂皆無。  
南呂商。三調。今為歇指調。用工字。南呂角。今為小石角。用  
工字。南呂羽。今為般涉調。用工字。無射宮。三調。今為黃鐘  
宮。用凡字。無射商。今為林鐘商。用凡字。無射角。今燕樂無。  
無射羽。今為高般涉調。用凡字。應鐘宮。應鐘商。今燕樂皆  
無。應鐘角。一調。今為歇指角。用凡字。應鐘羽。今燕樂無。  
夢溪筆談二十八調。惟黃鐘中呂林鐘三律。各具宮商角  
羽四聲。其餘或有一調。至二三調。獨蕤賓一律都無。今之

仲呂宮都是古夾鐘宮。今南呂宮乃古林鐘宮。今黃鐘宮乃古無射宮。今大呂調乃古林鐘羽。雖國工亦莫知其所因。

朱子曰：今俗樂或謂高于古雅樂三律，則合字乃夾鐘也。沈氏括言：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微下。却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微高。外方樂又高教坊一均。惟契丹樂聲比教坊下二均，疑唐之遺聲也。若如沈說，則外方合字真為夾鐘矣。

宋譜

凡 工 尺 上 勾 一 四 五 合 六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無 夷 林 仲 夾 大 黃

聲下

應 南 蕤 姑 太

聲高

律呂正義旋宮之法黃鐘為六律之首大呂為六呂之首則黃鐘大呂宜得一聲只分清濁耳而燕樂書乃以黃鐘起合字大呂太簇共為四字殊失律呂相配之義然所載十字雖分配十二律呂及四半律而勾為低尺合為低六四為低五是字雖有十而音止于七固與五聲二變有相通者矣

銘按自隋唐至宋樂部皆同何以唐樂籥字譜起工字

至尺字而宋史燕樂書又起合字至凡字其譜竟不相侔竊考漢蔡氏邕作十二律笛其笛體皆用角律因疑唐譜起工字者以黃鐘宮為律本乃雅樂之遺宋譜起合字者以姑洗角為律本乃燕樂之遺唐書謂夾鐘之律燕誤用之宋史燕樂亦以夾鐘為律本所謂夾鐘者實姑洗位也古者二譜並用雅樂低二律燕樂高二律然元明以來惟用宋譜而古調已不復彈矣

### 明太常舊譜

明史張鷟言于世宗曰太常十六編鐘以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譜之黃鐘為合似矣其以大呂為下四太簇為

高四夾鐘為下一姑洗為上一之類皆以二律兼一字。何以旋宮取律。世宗下禮官議。禮官李時覆奏曰。黃鐘一調。舊樂章用合四二尺工。去蕤賓之勾。而越次用再生黃鐘之六。此舊樂章之失也。自今宜用舊協音律。惟加以蕤賓勾聲。去再生黃鐘之六。改用應鐘之凡。以成黃鐘一均。乃命鶚更定樂章。

吳氏鼎曰。明代大常舊語。與宋燕樂字語同。既分高低。則不可以兩律兼一字病之矣。張鶚欲改語易字。李時只欲其改聲協調。良有以也。夫舊樂章用五音。李時用七音。一而已矣。且舊樂章黃鐘之宮。黃為宮。為合。黃生林。為徵。為

尺林生太為商為四。太生南為羽為工。南生姑為角為一。其于相生之法既已合矣。而其次第曰黃太姑林南則君臣民事物大小之倫又未嘗不合也。姑固當生應矣。然姑既屬角。角獨不可生宮乎。其終之以黃鐘之子聲則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又何得議其越次也。李時改以七音。固合乎祖孝孫之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之舊法。但以黃鐘起調。未見其黃鐘畢曲。蓋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

黃氏佐曰。管七孔。惟變徵一孔在後。蓋變徵少下于徵位。相去不遠。不可一並為孔。故置之後。既不失變徵之位。又

無碍于徵。若變宮則彼固自有其地也。吹管之法。閉五孔。開第一孔。則宮音出焉。今謂之合。閉四孔。開二孔。則商音出焉。今謂之四。閉三孔。開三孔。則角音出焉。今謂之一。閉二孔。開四孔。則徵音出焉。今謂之尺。閉上一孔。開下五孔。則羽音出焉。今謂之工。閉下五孔。開上一孔。則變宮之音出焉。今謂之凡。前孔皆閉。放後一孔。則變徵之音出焉。今謂之勾。此黃鐘也。餘倣此。

熊氏朋來曰。字譜如字韻之母。宮調不同。而黃鐘常為宮。餘律亦有常者。隨五聲二變所及。無不該通。亦以諸調同一宮也。

何氏瑋曰律和聲者如作黃鐘宮調則眾音同以黃鐘為節太簇亦然俗樂以合四工尺等字為板限如作工字調則眾音皆亦以工為節尺亦然乃其遺法也

黃氏佐曰喉舌牙齒有半舌半齒焉半舌聲近變宮應鐘曰凡是也半齒聲近變徵蕤賓曰勾是也凡字半舌兼唇勾字半齒兼舌

韓氏邦奇曰合尺四工一凡上配黃林太南姑應蕤

#### 四聲二韻

徐氏景安樂書宮為上平商為下平角為入徵為上羽為

去聲

羽字詩韻收入上聲其  
實羽去同音當作去聲

此按古有五音而無四聲。自齊梁間韻譜出而五音乃變為四聲矣。四聲又統於平仄二韻矣。夫音之有五也與五行相表裏。茲何以約為四。且約為二。然以意揣之。亦有至理存焉。上平則為宮也。下平則為商也。宮生徵而徵為上聲。商生羽而羽為去聲。羽生角而角為入聲。此四聲所由譜也。而四聲之約為二韻。尤本乎天籟。蓋自有詩歌以來。喜起明良。一用平。一用仄。已開後世古體近體之先矣。故五音之統於四聲也。猶五行之統於四時。但在四時則土寄于火。夏為火。夏季為土。在四聲則土寄於金。宮為土。商為金。雖所寄不同。而不失火土金相生之次。則

仍同而四聲之統於平仄二韻也。又猶四時之統於陰陽二氣。陽聲為平。平分為二劑。以陰數也。陰聲為仄。仄分為三劑。以陽數也。同是陽聲而上平為陽中之陽。下平為陽中之陰也。同是陰聲而上去為陰中之陽。入聲為陰中之陰也。若夫統五音四聲二韻而進窺其本則又總歸于一元之運而已矣。